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3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4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265,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6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赖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何元福先生和曹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赖国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1.02	关于提名赖民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1.03	关于提名高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1.04	关于提名刁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1.05	关于提名倪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1.06	关于提名邓高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任家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2.02	关于提名唐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2.03	关于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钱朱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3.02	关于提名金顺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4,166,958	99.905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提名赖国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1.02	关于提名赖民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1.03	关于提名高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1.04	关于提名刁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1.05	关于提名倪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1.06	关于提名邓高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2.01	关于提名任家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2.02	关于提名唐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2.03	关于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3.01	关于提名钱朱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3.02	关于提名金顺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3,987,197	99.77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袁晟、刘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3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1日16:00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董事会于当天发出临时通知,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董事赖国贵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赖国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赖民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3人)	任家华(主任委员)、赖民杰、唐国华
战略委员会(3人)	赖国贵(主任委员)、赖民杰、张杰
提名委员会(3人)	唐国华(主任委员)、赖国贵、赖民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任家华(主任委员)、赖国贵、唐国华

注:任家华先生、唐国华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赖民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高青女士、倪树祥先生、马刚杰先生、陈志勇先生、陈柯亮先生、孙权先生、杨东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刁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周雄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何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3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楼418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1日16:30)。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监事会于当天发出临时通知,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与会监事推举监事钱朱熙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第四届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钱朱熙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3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赖国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长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赖民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副董事长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3人)	任家华(主任委员)、赖民杰、唐国华
战略委员会(3人)	赖国贵(主任委员)、赖民杰、张杰
提名委员会(3人)	唐国华(主任委员)、赖国贵、赖民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任家华(主任委员)、赖国贵、唐国华

注:任家华先生、唐国华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赖民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高青女士、倪树祥先生、马刚杰先生、陈志勇先生、陈柯亮先生、孙权先生、杨东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3、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刁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司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4、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周雄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雄秀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何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晴 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何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赖国贵 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董事、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

赖民杰 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兼客户服务部经理、创意中心总监、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青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务部/发展部副主任,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高级审核员等职。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倪树祥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央电视台新闻部编辑、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销售经理等职。2004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司维男,1982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授薪合伙人等职。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任家华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历任重庆市油脂公司财务主管、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国华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本科学历,法律专业,一级律师。1985年至1995年,任杭州大学法律系讲师;1995年至2004年,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2004年至2008年,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2009年至2011年,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现担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杰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远方信息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日发精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刚杰 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部品管理科科长、品质部部长助理、营销服务部部长助理、部长等职。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勇 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研究所设计科科长。2007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柯亮 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内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采购师,MBA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科科长、采供部部长、监事会监事等职。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权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变革项目组核心组成员、正大康地集团副总经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及总裁办主任、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人才官等职。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东来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中心发动机管理系统匹配高级经理、两轮车与运动车辆业务部总经理等职位。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雄秀 男,1981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乐清亿新科技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主管等职。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何晴 女,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3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钱朱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钱朱熙女士简历

钱朱熙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担任杭州圣非丹纺织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7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3,775,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朱锂坤、任庆扬,独立董事贾朝茂、林晋、王洪、王海兵因公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黎小双、邹传宝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3,760,030	99.9989	15,1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680,030	99.9538	15,100	0.04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家伟、王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严先生的通知,滕用严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严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的2,45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严	是	2,450	57.65%	5.10%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19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6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428.00	2,428.00	27.05%	5.05%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842	7.99%	1,652.00	1,652.00	43.00%	3.44%	1,239.00	75.00%	1,642.5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165.40	3,165.40	70.00%	6.58%	2,374.05	75.00%	1,017.45	75.00%
滕用严	4,250	8.84%	2,450.00	2,450.00	57.65%	5.10%	1,550.00	63.27%	1,637.50	90.97%
合计	21,590	44.91%	9,695.40	9,695.40	44.91%	20.17%	5,163.05	53.25%	4,297.45	36.13%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严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药兆祥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回复:

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尚未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及目前进展情况。

(1)国药兆祥尚未编制并对外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

2021年10月19日,国药兆祥分别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原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投资”)及康平投资的股东郭荣、刘瑞宝、仲桂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国药兆祥于协议签署日起同意代为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国药兆祥成为紫鑫药业的控股股东。

国药兆祥为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药材”)100%控股全资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阶段,因国药药材正处于股权改革阶段,最终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和未知性,因此未能及时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药兆祥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研究、认真整改,并计划于近期尽快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工作。

(2)国药兆祥编制并对外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国药药材56.4%的股权被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最终神州孝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报价成交,拍得国药药材56.4%的股权,国药药材完成股权改革初步阶段,截止本回复函日,国药药材股权改革工作尚未完成,此项工作预计于12月底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药兆祥将结合母公司国药药材股改实际情况,正在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拟聘请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紫鑫药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紫鑫药业及国药兆祥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6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控股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和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计划自2021年12月3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1日,科迎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24.95万元。杰葵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11.4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合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晨光集团一致行动人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出具的《股份增持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科迎投资、杰葵投资(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二)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科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1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杰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99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晨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7,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0%。

截至2021年12月21日,科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667,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杰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4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晨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8,48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的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1年12月3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窗口期或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年12月3日,科迎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